

平罗县民政局

文件

平罗县财政局

平民发〔2021〕21号

平罗县2020年度困难群众救助工作 绩效自评报告

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

按照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关于印发《2020年度县（市、区）困难群众救助工作绩效评价标准和评价标准》的通知（宁民字〔2020〕83号）要求，平罗县民政局、财政局严格对照“2020年度县（市、区）困难群众救助工作绩效考评指标及评分标准”，完成了2020年度困难群众救助工作绩效考评，自评标准分值100

分，创新工作加分5分，自评得分104分。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指标分值18分，自评得18分）

（一）社会救助兜底脱贫行动（指标分值6分，自评得6分）

1. 县民政局联合县扶贫办印发了《平罗县社会救助兜底脱贫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民发〔2020〕34号），完善农村低保、高龄津贴等保障性扶贫措施，保障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依靠产业就业帮扶脱贫的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及时将符合低保、高龄、特困供养人员、孤儿等社会救助条件的建档立卡户纳入兜底保障，并报民政厅社会救助处备案（得2分）；全面开展脱贫攻坚“四查四补”工作。精心制定了《2020年平罗县社会救助兜底保障脱贫攻坚“四查四补”工作实施方案》（平民发〔2020〕23号）（得2分）；细化了工作措施，明确了责任单位、责任领导、责任人。特别是重点围绕农村低保、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养育津贴等兜底保障政策开展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健全主动发现机制。及时救助未脱贫、返贫和新增贫困人口，坚持保人、保户相结合，该保人的保人，该保户的保户，切实防止“保人不保户”造成“漏保”问题。二是合理确定低保保障类别和保障人口。提高建档立卡对象中的重点保障对象和基本保障对象覆盖面。三是启动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针对不同救助对象，合理确定救助标准，既要防止标准过低，又要防止吊高胃口养懒人。根据困难类型，按照“救急难”工作程序，通过一事一议、先行救助、一次审批分阶段救助等方式实施救助。四是实行低保渐退机制。严格落实就业、就医成本扣减、低保渐退等帮扶措施，与扶贫部门每月进行信息对接，对宣布脱

贫的困难对象给予 12 至 18 个月以内的低保渐退期。五是积极对接县扶贫部门，做好数据信息共享。对全县未脱贫户 141 户 675 人、边缘户 64 户 244 人、监测户 46 户 232 人，劳务移民常住户 51 户 194 人进行入户摸底排查，将符合兜底保障条件的贫困户及时纳入兜底保障。（得 2 分）；针对排查结果及兜底保障需求及时落实相关政策，截止 2020 年底，未脱贫户享受低保 315 人、高龄 6 人、特困 1 人；边缘户享受低保 83 人、高龄 3 人、特困 2 人；脱贫监测户享受低保 74 人、高龄 1 人。劳务移民纳入低保 86 户 90 人。其中通过“四查四补”入户核实并新增纳入低保的建档立卡未脱贫户 49 人，监测户 15 人，边缘户 26 人，劳务移民 85 人，给予兜底保障（得 1 分）；及时上报工作总结和整改方案。（得 1 分）

（二）受疫情影响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工作（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3分）

2. 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宁党疫组发〔2020〕3号）和自治区民政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及时跟进困难群众救助工作五条措施的通知》（宁民字〔2020〕15号），转发了自治区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社会救助工作的通知》、《自治区民政厅转〈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坚决做到应保尽保切实保障受疫情影响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通知〉》（平民发〔2020〕52号），指导乡镇优化疫情防控期间社会救助审核审批程序（得 2 分）；通过采取网络 QQ 群、宁夏民政 APP、微信群等渠道进行申请低保，织密织牢社

会安全网，坚决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得1分）。

（三）农村低保专项治理（指标分值6分，自评得6分）

3. 根据自治区民政厅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工作要求，印发了《平罗县2020年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工作要点》（平民发〔2020〕33号）、《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公告》（得1分）；2020年10月我局农村低保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开展对全县13个乡镇的农村低保专项治理情况进行检查（得0.5分）；有检查工作记录、并对检查情况在全县进行通报（得0.5分）；建立了工作台账、按月报送专项治理进展情况及典型案例和线索（得1.5分）；按照要求及时上报工作信息（得1分）；印发了《关于全面做好2020年度上半年度城乡低保城乡高龄核查工作的通知》（平民发〔2020〕68号）及《关于全面做好2020年度城乡低保城乡高龄年度核查工作的通知》（平民发〔2020〕110号），组织全县13个乡镇低保核查员和县低保中心干部共计16人，利用1个半月时间对全县低保、高龄、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12325户18102人进行100%入户复查，进一步夯实低保应保尽保、应调尽调、应退尽退的动态管理机制。截至12月底新增农村低保1198人，取消农村低保1421人；新增城市低保户139人，取消166人，并将全年低保整治工作进展情况上报自治区民政厅救助处（得0.5分）。总结了2020年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工作典型经验并在13个乡镇设立了举报箱，在县级门户网站公开监督举报电话（得1分）。

（四）临时救助备用金。（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3分）

4. 平罗县制定了临时救助备用金管理制度（得1分）；落实

资金发放监管措施（得1分）；开展乡镇临时救助备用金监管工作（得1分）。

二、工作保障与管理（指标分值38分，自评得38分）

（五）标准制定（指标分值8分，自评得8分）

5. 县民政局 财政局印发了《关于提高我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平民发〔2020〕15号）。截止2020年底，有城市低保933户1242人（1-12月累计救助11223户次15293人次）。城市低保标准按照家庭人均月收入为600元，实行补差救助，全年发放城市低保资金910.38万元。人均补助水平559.9元，高于自治区规定的444元；有农村低保9452/11625人（1-12月累计救助117324户次141511人次）。农村低保保障标准每人每年4560元。农村低保实行分类施保，标准为：A类每人每月410元，B类每人每月330元，C类每人每月280元，全年共发放农村低保资金6643.18万元。人均补助水平379.2元，高于自治区规定的265元。（得4分）

6. 全县共有特困供养人员678人，其中集中供养217人，分散供养461人，城市特困供养人员18人，按供养标准每人每月800元，年人均享受救助供养9600元；另外年人均享受饺子费、电价补贴等各类补贴近1000元；享受节日慰问补助近1000元，年人均享受救助供养经费共计近11600元。农村特困供养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每人每月550元，通过“一卡通”直接发放到特困供养人员手中，年人均享受救助供养6600元；另外年人均享受饺子费、电价补贴等各类补贴近1000元；享受节日慰问补助近1000元，年人均享受救助供养经费共计近8600元。城市和农村特困

供养人员平均标准高于城乡低保标准的1.3倍（得1分）

7. 2020年全县集中供养失能和半失能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每人每年分别达到1300元和800元。救助标准均高于上年度当地最低月工资标准的45%和75%。（得1分）

8. 严格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临时救助办法》，对遭遇突发事件、患重大疾病、意外伤害或其他原因导致家庭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困难家庭，按照救助对象不同困难类型给予临时生活救助。2020年共救助城乡困难家庭3118人，全年支付临时救助资金538.5万元，人均救助1727元。（得1分）2020年临时救助水平比全区人均救助（1219）水平高42%。（得1分）

9. 县级按照自治区文件要求，按规定及时发放2020年3-9月份临时价格补贴。（得1分）

（六）对象管理（指标分值9分，自评得9分）

10. 按照政策规定按月将保障对象（城乡低保、特困供养）的家庭成员、保障金额在平罗政府信息网、乡镇人民政府电子屏及村（居）委会公示栏上进行长期公示。（得2分）

11. 与474名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监护人签订了委托照料服务协议，签订率100%。（得1分）

12. 有集中供养需求的217名特困供养人员全部入住敬老院，集中供养需求率100%。

13. 完全和部分丧失生活能力的特困人员503人，集中供养175人，集中供养率达35%。（得2分）

14. 临时救助对象档案资料规范完整。（得1分）建立了临时救助备案制，对同一人同一事由重复救助的需县民政局审核审

批，进行备案（得0.5分）。根据困难情形，将临时救助对象分为急难型、支出型救助对象和个人救助对象，针对不同类型，给予相应救助（得0.5分）。

15. 平罗县针对突发急难对象开通“先行救助，后补齐手续”的绿色渠道，通过协调机制召开会议解决急难问题。（得1分）

（七）能力建设（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10分）

16. 成立了“平罗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平政办发〔2017〕23号）；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关于调整平罗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平困领办发〔2019〕1号）；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领导小组于2月27日召开了成员单位负责人联系会议（平困领办发〔2020〕1号），研究了《关于提高我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请示》（征求意见稿）。（得1分）

17. 县民政局及时向县政府呈报了《关于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的请示》（平民发〔2019〕2号），经县人民政府2019年2月19日第十七届第48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我县已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核查员15名。并切实加强对核查员的管理，每月由乡镇上报核查员出勤情况，年底民政局会同第三方对15名社会救助入户核查员进行了考核（得1分）；2020年制定了《关于印发《平罗县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工作项目成果验收考评细则（试行）》的通知（平民发2020〔71〕号）和关于印发《平罗县社会救助入户核查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平民发2020〔72〕号），对社会救助核查员进行有效管理（得1分）。

18. 2020年县级财政安排救助工作经费50万元（得0.5分），

使用经费50万元。（得0.5分）

19. 全年组织开展社会救助知识培训班4次，参加人数约350人次。其中于12月18日邀请自治区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处领导来我县对全县13个乡镇分管领导及救助干部、核查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约200余人进行了专题培训。重点解读了临时救助、城乡低保、城乡高龄、儿童收养、残疾人两项补贴等相关政策。（得2分）

20. 及时将全县城乡低保、城乡高龄、特困供养人员信息录入宁夏民政云管理系统，每月按时完成月结工作。（得1分）

21. 使用宁夏民政云救助系统开展城乡低保、城乡高龄、特困供养人员、临时救助等业务办理，全年业务办理及时率达100%。达到全区平均水平。（得1分）

22.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办发〔2015〕83号），对低保等救助申请家庭收入核查和财产做出了规定。成立了“平罗县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协同宁夏银行、中国银行等5家银行，手工核对低保对象家庭银行存款信息；与县房管部门协作，开展低保家庭相关信息核对；同时利用宁夏民政云综合服务平台，及时核对低保对象家庭户籍、车辆、个体工商、社保信息和中国农业银行平罗支行、邮政储蓄银行等3家银行存款信息。（得2分）

（八）资金保障（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4分）

23. 2020年县财政预算安排了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资金256.60万元，用于残疾人两项补贴。（得1分）

24 县财政对政府设立的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安排运转经费 248.73 万元。支出比占当地救助资金支出的比例与地区平均占比相等。（得 2 分）

25. 县民政局按规定及时报送自治区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得1分）

（九）资金执行（指标分值7分，自评得6分）

26. 我县低保、高龄、特困供养、孤儿养育津贴等救助资金采取按月发放，县财政每月及时将资金划拨到代发银行，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发放到救助对象手中，低保对象的“一本通存折”上清楚显示发放明细。（得1分）

27. 年终人均救助资金滚存结余资金2070 元。扣1分。

28. 年终救助资金滚存结转结余与上年相比减少于500元。
（得2分）

29. 规范管理使用城乡低保、临时救助等资金，没有和其他资金等资金混用，也无挤占、挪用、截留及违法违规情况。（得 2分）

三、工作效果（44分）

（十）对象准确率（指标分值共20分，自评得20分）

30. 对已申请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未获批的家庭，各乡镇每月及时了解情况并予以反馈，对符合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人员条件的及时通过民政云系统上报，乡镇、民政局工作人员通过民政云核对系统、入户调查核实家庭情况，无“漏保”现象。（得 10分）

31. 2020年对城乡低保进行全面入户调查，对城乡新增低保

户和已享受低保户进行100%入户核查，严格执行城乡低保各项政策。没有将不符合条件人员纳入救助范围，无“错保”现象。一是注重动态管理，财产核对准确，未发现“错保”、“骗保”情况；二是基层干部执行政策规范，无“人情保”、“关系保”情况；三是平罗县救助政策执行规范，能够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无“政策保”和其他“错保”情况。（得10分）

（十一）救助有效性（指标分值14分，自评得14分）

32. 县民政局印发救助知识宣传单，利用集市、县、乡村（居）工作人员入户宣传和网络信息宣传等手段，便于救助对象知晓救助申请程序，救助对象提出救助申请获得政策信息便捷程度达到98.8%以上。全县13个乡镇和144个行政村均设立了社会救助一门受理服务窗口，方便困难群众办理救助事项。（得3分）

33. 县民政局印发了《关于印发2020年平罗县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平民发〔2020〕33号），一查各乡镇开展2020年上半年和下半年农村低保核查（复查）工作、《关于全面做好2020年度城乡低保城乡高龄年度核查工作的通知》（平民发〔2020〕68号），集中抽调13个乡镇社会救助核查员会同低保中心工作人员组成工作核查组，利用两个半月，深入到144个行政村和26个社区，对全县城乡低保对象按照100%户的比例进行入户核实。同时组织开展了特困供养对象的全面核查工作。（得2分）

34. 城乡低保、城乡高龄、特困供养对象按照当月申请，当月审核审批后录入宁夏民政云救助系统，按时办结，次月起享受待遇。对不符合条件的及时告知申请人。（得3分）

35. 2020年全县城乡低保、城乡高龄、特困供养人员按月及时发放，各项补贴也按规定时间及时发放到救助对象手中，按时发放率达100%。（得4分）

36. 在平罗县政府网站公开城乡低保信息，在县民政局设立举报箱2个，在13个乡镇设立举报箱各1个，举报电话畅通。对来信来访及时调查处理。（得2分）

（十二）政策知晓率（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

37. 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救助政策宣传月活动，共发放《平罗县社会救助政策解读口袋书》1500册，发放《平罗县社会救助政策解读宣传折页》10000份，张贴《平罗县社会救助政策解读宣传画》160张，印发会议记录表1500本（含城乡低保、城乡高龄等社会救助政策解读），发放宣传手提袋、围裙500余件。社会公众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政策的了解程度达到98%。（得2分）

38. 经考核，基层救助业务经办人员熟悉救助政策，了解程度达到98%。（得2分）

39. 印发社会救助政策解读口袋书、宣传彩页等进行广泛宣传，救助对象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政策知晓率达95%以上。（得1分）

（十三）社会满意率（指标分值共5分，得5分）

40. 经抽查，县域内救助对象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满意，满意度达98%。（得3分）

41. 经调查，县域内社会公众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满意程度达95%。（得2分）

四、加分项—创新工作（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5分）

（十四）工作创新（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5分）

42. 自2019年4月，平罗县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权限下放乡镇试点工作开展一年多以来，2020年，平罗县总结了试点工作经验，并不断推进试点工作取得实效，为全区全面开展低保审批权限下放乡镇（街道）工作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宝贵经验。（得5分）

五、扣分项—安全管理（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0分）

43. 我县2020年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服务机构没有发生安全管理事故。（不扣分）

44. 没有出现因工作不到位，发生严重冲击社会道德和社会心理底线等事件。（不扣分）

平罗县民政局

平罗县财政局

2021年3月29日

附件

平罗县困难群众救助工作绩效评价材料清单

1. 关于印发《平罗县社会救助兜底脱贫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民发〔2020〕34号）
2. 关于印发《2020年平罗县社会救助兜底保障脱贫攻坚“四查四补”工作实施方案》（平民发〔2020〕23号）
3. 《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宁党疫组发〔2020〕3号）
4. 自治区民政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及时跟进困难群众救助工作五条措施的通知》（宁民字〔2020〕15号）
5. 关于转发自治区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社会救助工作的通知》
6. 《自治区民政厅转〈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坚决做到应保尽保切实保障受疫情影响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通知〉》（平民发〔2020〕52号）
7. 县民政局转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的通知》（平民发〔2019〕62号）；
8. 县民政局印发了《平罗县2020年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平民发〔2020〕33号）；
9. 《2020年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公告》；
10. 关于对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工作进行检查的通知；
11. 平罗县2020年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工作检查情况通报；
12. 《关于全面做好2020年度上半年度城乡低保城乡高龄年度核查工作的通知》（平民发〔2020〕68号）；
13. 关于上报2020年上半年度城乡低保城乡高龄核查进展情况的通

知。

14. 关于全面开展 2020 年城乡低保城乡高龄年度核查工作的通知（平民发〔2020〕110 号）；

15. 县民政局 财政局印发了《关于提高我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平民发〔2020〕15 号）；

16. 关于印发平罗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平政办发〔2017〕23 号）；

17. 《关于调整平罗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平困领办发〔2019〕1 号）；

18. 关于召开平罗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人会议的通知（平困领办发〔2020〕1 号）；

19. 平罗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纪要（2.27 日）

20. 关于呈报《关于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的请示》（平民发〔2019〕2 号）

21. 关于印发《平罗县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工作项目成果验收考评细则（试行）》的通知（平民发〔2020〕71 号）

22. 关于印发《平罗县社会救助入户核查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平民发〔2020〕72 号）

23. 关于举办社会救助政策培训班的通知

24. 关于印发〈平罗县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办发〔2015〕83 号）；

25. 关于成立平罗县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的通知。